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对 2018 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8 年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全部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1	2018 年 2 月 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18 年 2 月 1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2018年3月2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18年4月1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药品的议案》；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8年8月24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8年10月2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在此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作为工作重点，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在审议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药品、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收购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及董事徐琪女士投资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合理，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购买资产和收购股权等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了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募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及使用与承诺的投资项目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经营管理体系,能较为及时、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保证企业的

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基本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按法定程序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

####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该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等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广大社会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无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情形。

#### 四、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

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重点做好对公司并购项目的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